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9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96
二十三、结论	9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中煤装备	指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有限	指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冀凯集团	指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凯铸业	指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冀凯国贸	指	河北冀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冀凯工具	指	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
国大工业	指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中机盛科	指	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
富世华	指	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冀凯巴厘岛	指	石家庄冀凯巴厘岛餐饮有限公司
冀凯金刚石	指	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AMM	指	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 PTY LTD.
RUS	指	RU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RUS Mining	指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博益	指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冀凯集团、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1 年 2 月 20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修改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1-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1-6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度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日	指	日历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D20101103796310067BJ-02

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再次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张杰军律师、宗伟律师、侯青云律师、王建康律师。

张杰军律师

本所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民商法硕士学位；2002 年起在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税务等法律事务

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及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收购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66575888；传真：010-65232181。

宗伟律师

本所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起在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税务等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收购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66575888；传真：010-65232181。

侯青云律师

本所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税务等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联系电话：010-66575888；传真：010-65232181。

王建康律师

本所律师，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税务等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联系电话：010-66575888；传真：010-6523218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组建了律师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供核查和验证计划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有关资料。

根据核查和验证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供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按照《第 12 号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通过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企业资产状况、股权收购、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企业税务缴纳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提出法律意见、建议，出具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发行人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与保荐人、天健和亚事三家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相关事项。

（三）按照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规范发行人公司制度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为发行人起草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文件。

（四）上市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有关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需要查证但缺少相关文件支持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六）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所对相关事实和法律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800 小时。

三、律师出具本报告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述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9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4）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0,100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可用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上市地；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

市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1000000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三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中煤有限，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中煤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3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的A股股票，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成立于2003年5月16日，于2011年2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煤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1-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证书、相关部门批准和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冯春保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

了与股票发行及申请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7,618,337.74 元, 36,188,573.35 元和 44,142,414.34 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91,028.48 元，50,619,090.80 元，43,489,187.80 元，合计 117,899,307.08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322,835.28 元，197,849,968.20 元，194,743,550.23 元，累计 651,916,353.71 元。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43,073.6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4,025.5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与项目投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中煤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前身为中煤有限，系由冀凯集团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出资设立。中煤有限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获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转让后，截至中煤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12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冀凯集团、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有关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2011 年 1 月 6 日，中煤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 年 1 月 25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12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煤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55,594,959.01 元。

4. 2011 年 2 月 15 日，冀凯集团、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以中煤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5,594,959.01 元全部投入到股份公司，按照 1:0.54382919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据此确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在中煤有限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 116,594,95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 2011年2月12日, 亚事出具了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34号)。

6. 2011年2月16日, 天健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审验, 并出具天健验[2011]1-1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1年2月15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13,900万元。

7. 2011年2月20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全部发起人(包括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7)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8. 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010100000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整、突出。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1.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图所示：

姓名	职务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许三军	董事长、总经理	冀凯集团 董事 冀凯国贸 执行董事

		AMM 董事
李占利	董事、总工程师	冀凯集团 监事 冀凯铸业 执行董事 AMM 董事 中机盛科 董事 RUS 董事
史公社	董事、副总经理	—
许长虹	董事、副总经理	—
郝行章	董事	冀凯铸业 总经理
崔密增	董事	—
张农	独立董事	—
张维	独立董事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勾攀峰	独立董事	—
牛春山	监事会主席	冀凯集团 监事
时雪凯	监事	—
刘文皓	监事	—
李国壁	财务负责人	—
乔贵彩	董事会秘书	—

2.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财务部门不存在部门和人员交叉设置和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制定了规范、完善、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发行人设有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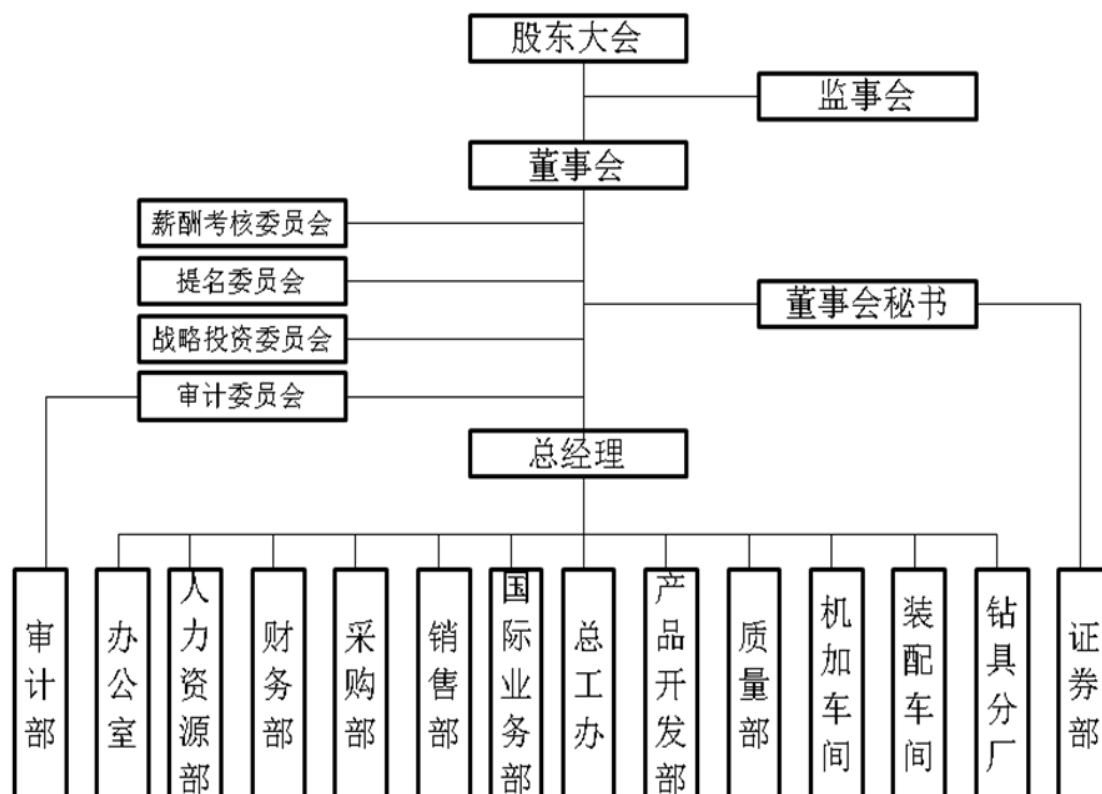
4. 发行人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体系。

1. 研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产品开发部，其产品的研究开发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发行人的研发系统独立于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采购系统

发行人下设采购部，负责统筹安排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事宜。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系统独立于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生产系统

发行人下设机加车间、装配车间、钻具分厂，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该等部门进行。发行人生产系统独立于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销售部，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发行人销售系统独立于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中煤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情况具体如下：

（1）冀凯集团

冀凯集团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冀凯集团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冯春保，经营范围包括：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产品、液晶显示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冀凯集团合法存续。

（2）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为一家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广发信德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55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7 号 A2 栋 11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力，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信德合法存续。

（3）深圳博益

深圳博益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深圳博益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05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3105，法定代表人为王廉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信息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博益合法存续。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中煤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1-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由中煤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中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者财产权利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导致股权结构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129,000,000.00	86.000%
2	广发信德	5,000,000.00	3.333%
3	深圳博益	5,000,000.00	3.333%
4	冯春保	2,804,027.00	1.869%
5	王守兴	584,175.00	0.389%
6	赵盘胜	584,175.00	0.389%
7	许三军	584,175.00	0.389%
8	梁志海	584,175.00	0.389%
9	李占利	584,175.00	0.389%
10	许长虹	292,087.00	0.195%
11	史公社	292,087.00	0.195%
12	郝行章	292,087.00	0.195%
13	魏二宏	175,252.00	0.117%
14	陈泰鹏	175,252.00	0.117%
15	牛春山	175,252.00	0.117%
16	刘文皓	175,252.00	0.117%
17	崔密增	175,252.00	0.117%
18	冯春燕	116,835.00	0.078%
19	侯西涛	116,835.00	0.078%
20	李国壁	116,835.00	0.078%
21	乔贵彩	116,835.00	0.078%
22	郭东	116,835.00	0.078%
23	李彦明	116,835.00	0.078%
24	周根成	116,835.00	0.078%
25	张春生	116,835.00	0.078%
26	刘水东	116,835.00	0.078%
27	王婕	87,626.00	0.058%
28	苑兴然	87,626.00	0.058%
29	孙令国	87,626.00	0.058%
30	王树盘	87,626.00	0.058%
31	贾秀香	87,626.00	0.058%
32	刘西忠	87,626.00	0.058%
33	于丽华	87,626.00	0.058%
34	刘冀容	87,626.00	0.058%
35	陈彤	87,626.00	0.058%
36	石运刚	87,626.00	0.058%
37	孙波	87,626.00	0.058%

38	丁振洲	87,626.00	0.058%
39	安炳辉	87,626.00	0.058%
40	崔书奇	87,626.00	0.058%
41	李鸿	87,626.00	0.058%
42	许树枫	87,626.00	0.058%
43	董照奇	87,626.00	0.058%
44	杜红娟	87,626.00	0.058%
45	高贵军	87,626.00	0.058%
46	王文海	58,418.00	0.039%
47	李小胜	58,418.00	0.039%
48	宋建锋	58,418.00	0.039%
49	田季英	58,418.00	0.039%
50	石雪艳	58,418.00	0.039%
51	马利海	58,418.00	0.039%
52	康鹏颖	58,418.00	0.039%
53	吴玉军	58,418.00	0.039%
54	董爱菊	58,418.00	0.039%
55	胡德虎	58,418.00	0.039%
56	冀洪涛	58,418.00	0.039%
57	李 忠	58,418.00	0.039%
58	王文秀	58,418.00	0.039%
59	陈卫涛	46,734.00	0.031%
合计		150,000,000.00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冯春保先生。冯春保先生持有冀凯集团 61.418%的股份，同时冀凯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6.000%的股份，冯春保先生担任冀凯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冀凯集团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冯春保先生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11年1月6日，中煤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煤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5日，中煤有限原有3位法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于2011年2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3,900万元。发行人于2011年2月25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100000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9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129,000,000.00	92.80%
2	广发信德	5,000,000.00	3.60%
3	深圳博益	5,000,000.00	3.60%
	合计	139,000,000.00	100%

2. 2011年3月发行人增资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春保等56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每股1.71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2011年3月18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冯春保等56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前述 56 位自然人出资的情况如下：

冯春保投资 4,800,000 元，其中 2,804,027 元作为注册资本，1,995,97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王守兴投资 1,000,000 元，其中 584,175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赵盘胜投资 1,000,000 元，其中 584,175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许三军投资 1,000,000 元，其中 584,175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梁志海投资 1,000,000 元，其中 584,175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李占利投资 1,000,000 元，其中 584,175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许长虹投资 500,000 元，其中 292,087 元作为注册资本，207,91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史公社投资 500,000 元，其中 292,087 元作为注册资本，207,91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郝行章投资 500,000 元，其中 292,087 元作为注册资本，207,91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魏二宏投资 300,000 元，其中 175,252 元作为注册资本，124,74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陈泰鹏投资 300,000 元，其中 175,252 元作为注册资本，124,74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牛春山投资 300,000 元，其中 175,252 元作为注册资本，124,74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刘文皓投资 300,000 元，其中 175,252 元作为注册资本，124,74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崔密增投资 300,000 元，其中 175,252 元作为注册资本，124,74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冯春燕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侯西涛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李国壁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乔贵彩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郭东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李彦明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周根成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张春生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刘水东投资 200,000 元，其中 116,835 元作为注册资本，83,1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王婕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苑兴然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孙令国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王树盘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贾秀香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刘西忠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于丽华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刘冀容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陈彤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石运刚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孙波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丁振洲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安炳辉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崔书奇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李鸿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许树枫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董照奇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杜红娟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高贵军投资 150,000 元，其中 87,626 元作为注册资本，62,37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王文海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李小胜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宋建锋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田季英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石雪艳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马利海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康鹏颖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吴玉军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董爱菊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胡德虎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冀洪涛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李忠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王文秀投资 100,000 元，其中 58,418 元作为注册资本，41,58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陈卫涛投资 80,000 元，其中 46,734 元作为注册资本，33,266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冀凯集团	129,000,000.00	86.000%
2	广发信德	5,000,000.00	3.333%
3	深圳博益	5,000,000.00	3.333%
4	冯春保	2,804,027.00	1.869%
5	王守兴	584,175.00	0.389%
6	赵盘胜	584,175.00	0.389%
7	许三军	584,175.00	0.389%
8	梁志海	584,175.00	0.389%
9	李占利	584,175.00	0.389%
10	许长虹	292,087.00	0.195%
11	史公社	292,087.00	0.195%
12	郝行章	292,087.00	0.195%
13	魏二宏	175,252.00	0.117%
14	陈泰鹏	175,252.00	0.117%
15	牛春山	175,252.00	0.117%
16	刘文皓	175,252.00	0.117%
17	崔密增	175,252.00	0.117%
18	冯春燕	116,835.00	0.078%
19	侯西涛	116,835.00	0.078%
20	李国壁	116,835.00	0.078%

21	乔贵彩	116,835.00	0.078%
22	郭东	116,835.00	0.078%
23	李彦明	116,835.00	0.078%
24	周根成	116,835.00	0.078%
25	张春生	116,835.00	0.078%
26	刘水东	116,835.00	0.078%
27	王婕	87,626.00	0.058%
28	苑兴然	87,626.00	0.058%
29	孙令国	87,626.00	0.058%
30	王树盘	87,626.00	0.058%
31	贾秀香	87,626.00	0.058%
32	刘西忠	87,626.00	0.058%
33	于丽华	87,626.00	0.058%
34	刘冀容	87,626.00	0.058%
35	陈彤	87,626.00	0.058%
36	石运刚	87,626.00	0.058%
37	孙波	87,626.00	0.058%
38	丁振洲	87,626.00	0.058%
39	安炳辉	87,626.00	0.058%
40	崔书奇	87,626.00	0.058%
41	李鸿	87,626.00	0.058%
42	许树枫	87,626.00	0.058%
43	董照奇	87,626.00	0.058%
44	杜红娟	87,626.00	0.058%
45	高贵军	87,626.00	0.058%
46	王文海	58,418.00	0.039%
47	李小胜	58,418.00	0.039%
48	宋建锋	58,418.00	0.039%
49	田季英	58,418.00	0.039%
50	石雪艳	58,418.00	0.039%
51	马利海	58,418.00	0.039%
52	康鹏颖	58,418.00	0.039%
53	吴玉军	58,418.00	0.039%
54	董爱菊	58,418.00	0.039%
55	胡德虎	58,418.00	0.039%
56	冀洪涛	58,418.00	0.039%
57	李忠	58,418.00	0.039%
58	王文秀	58,418.00	0.039%
59	陈卫涛	46,734.00	0.031%
	合计	150,000,000.00	100%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1000000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

1. 中煤有限的设立

中煤有限是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学仁，注册号为 1301002006473，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经营范围为矿用采掘机械、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出具冀华会验字[2003]第 5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6 日，中煤有限已经收到河北冀凯实业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中煤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冀凯实业有限公司	220	73.33%
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	80	26.67%
	合计	300	100%

河北冀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中煤有限设立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备案登记，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中煤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4 年中煤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9 月 16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分别与冀凯集团和冀凯工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将其持有的中煤有限 6.6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冀凯集

团，将其持有的中煤有限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冀凯工具。

2004 年 9 月 16 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纪要（一），中煤有限原股东同意冀凯工具成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中煤有限的股权。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纪要（二），中煤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冀凯集团以货币 300 万元对中煤有限进行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出具冀仁达验字 [2004] 第 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14 日，中煤有限已经收到冀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540	90%
2	冀凯工具	60	10%
	合计	600	100%

2004 年 9 月 20 日，中煤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与冀凯集团、冀凯工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7 年中煤有限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冀凯工具与冀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冀凯工具将其持有的中煤有限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冀凯集团。

2007 年 5 月 30 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作出决议，同意冀凯工具将其持有的中煤有限 10%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冀凯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冀凯集团将持有中煤有限 100% 的股权。同日，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增加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冀凯集团以货币形式认

缴。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具冀华泰验字[2007]第 12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中煤有限已经收到冀凯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007 年 6 月 4 日，中煤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冀凯工具与冀凯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7 年中煤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 日，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冀凯集团认缴。

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2007]金桥验字第 6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中煤有限已经收到冀凯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煤有限审定未分配利润为 7,209.89 万元，已经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2007)金桥审字第 165 号”《审计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中煤有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煤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0年中煤有限增资

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股东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进行增资。

河北华林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2010年11月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冀华林评[2010](估)字第216-1号、冀华林评[2010](估)字第216-2号、冀华林评[2010](估)字第216-3号和冀华林评[2010](估)字第217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的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合计为2,460.19万元；亚事对上述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69、070、071、072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与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河北华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以出资的房屋以2010年11月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了冀华瑞房估字第20101136-1号、冀华瑞房估字第20101136-2号、冀华瑞房估字第20101136-3号及冀华瑞房估字第2010114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的用以出资的房屋价值合计为3,789.93万元，亚事对上述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073、074、075、076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与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一致，原评估结论合理”。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评估总价值为 6,250.12 万元。

天健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天健验[20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已经收到冀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320万元，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价值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异1,930.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32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煤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5) 2010年中煤有限引进投资者及增资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中煤有限引进投资者并进行增资的决议，决议一致同意接受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对中煤有限的增资，其中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分别出资2,600万元，均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总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中煤有限资本公积金。

天健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1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已经收到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80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中煤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320万元增加至11,12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凯集团	10,320	92.80%
2	广发信德	400	3.60%
3	深圳博益	400	3.60%
	合计	11,12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煤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冀凯铸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球墨铸铁管及铸铁件生产、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冀凯国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下列变更：

1. 2003年5月16日，中煤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矿用采掘机械、风动

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

2. 2006年7月18日，中煤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煤有限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06年7月19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年6月12日，中煤有限股东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煤有限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设备租赁”。2008年6月24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9年8月10日，中煤有限股东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煤有限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同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股东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煤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2010年12月28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

日营业收入为 52,521,054.3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2,417,589.19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322,835.2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792,383.77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7,849,968.2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6,556,499.12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743,550.2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933,271.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2. 根据税务、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连续经营且均合法地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为冀凯集团。冀凯集团持有发行人 12,900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份的 86%。除冀凯集团外，发行人无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春保先生。冯春保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9% 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冀凯集团 61.418% 股权控制发行人 86% 的股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7.86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冀凯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国大工业	石家庄市	液晶显示材料研发、销售	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
冀凯巴厘岛	石家庄市	餐饮业、西餐厅	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
AMM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国际贸易、投资、信息咨询	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机盛科	北京市	软件服务	冀凯集团持股 68%
RUS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股权投资	冀凯集团持股 60%
Australian Recruitment Solu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无实际经营	RUS 全资子公司
Mackay Engineering Solu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无实际经营	RUS 全资子公司
Myne Tech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无实际经营	RUS 全资子公司
Rus Mining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提供井下专业人员技术服务、融资租赁	RUS 全资子公司
Tucaby Engineer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无实际经营	RUS 全资子公司
富世华	石家庄市	研发、生产金刚石工具	冀凯集团参股 2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

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Rockgyp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	曾为 RUS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	石家庄市	煤矿用风动、电动设备	曾为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冀凯工具	石家庄市	电动工具的制造、销售	曾为冀凯集团控制的公司，注销前冀凯集团持股比例为 90%，注销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

5.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冀凯集团及冀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1家企业，为冀凯金刚石。冀凯金刚石成立于1995年1月3日，注册地为石家庄市，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注销前冯春保的持股比例为64.45%。冀凯金刚石于2006年起已无实际经营，2006年4月7日经藁城市地方税务局核准注销税务登记，2006年5月19日经藁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核准注销税务登记，2008年度起未参加年检，于2010年7月16日被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0年12月30日注销。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许三军	董事长 总经理	冀凯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公司
		冀凯国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AMM 董事	冀凯集团子公司
李占利	董事 总工程师	冀凯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公司
		冀凯铸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AMM 董事	冀凯集团子公司
		中机盛科 董事	冀凯集团子公司
		RUS 董事	冀凯集团子公司
史公社	董事 副总经理	—	—
许长虹	董事	—	—

	副总经理		
郝行章	董事	冀凯铸业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崔密增	董事	—	—
张农	独立董事	—	—
张维	独立董事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勾攀峰	独立董事	—	—
牛春山	监事会主席	冀凯集团 监事	—
刘文皓	监事	—	—
时雪凯	监事	—	—
乔贵彩	董事会秘书	—	—
李国壁	财务负责人	—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的销售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RUS Mining	销售商品	117.38	2.24%	151.61	0.59%
国大工业	销售商品	—	—	0.18	0.0007%
总计	—	117.38	2.24%	151.79	0.590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和2009年度不存在向关联方的销售。

(2) 向关联方的采购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国大工业	购买商品	—	—	90.74	0.81%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国大工业	购买商品	0.36	0.01%	49.27	0.45%

(3) 关联方房屋厂房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中煤有限	国大工业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11 年 1 月-2011 年 2 月	1,345.94	0.6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10 年度	9,4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9 年度	9,4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8 年度	9,7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冀凯铸业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2008-2010 年度	20,459.32	92.17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10 年度	500.00	3	办公室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9 年度	500.00	3	办公室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8 年度	200.00	0.6	办公室

上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原属冀凯集团。2010 年 12 月 23 日，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增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变更至中煤有限名下。2011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土地和房产已经相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4)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 月至 3 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3.77 万元、27.17 万元、86.71 万元及 35.40 万元。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中煤有限收购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股权

中煤有限收购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股权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相关内容。

(2) 冀凯集团以土地、房产对发行人增资

2010 年 12 月，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250.1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增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关联担保

2008年9月2日，中煤有限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2008借第002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约定中煤有限向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4日至2009年9月4日，该笔借款用途为购买原辅材料。同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2008抵第002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抵押合同》，约定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08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1145000005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1143501025号三处房产和藁国用(99)字第0101号、藁国用(2003)字第0446号和藁国用(2004)字第0478号三宗土地作为抵押，为中煤有限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2008年9月2日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抵押价值为2,000万元。2008年9月2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2008保第002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冀凯集团为6182008借第002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09年7月8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091101D12R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8日至2010年7月8日。为履行该借款合同，中煤有限和冀凯铸业分别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冀凯集团的上述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09年9月15日，中煤有限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0911011D113R01的《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约定中煤有限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9月16日。为履行该借款合同，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091101D13的《人民币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藁国用(2004)字第0478号和藁国用(99)字第0101号、藁国用(2003)字第0446号土地，以及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501025号房产、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000008号房产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1145000005号房产为6180911011D113R01的《石家庄市商业

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09年9月15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091101D113R01-201号的《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冀凯集团为618091101D113R01的《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10年8月31日，中煤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12010000034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煤有限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26日至2011年8月30日。同日，冀凯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31006201000002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藁国用(2008)字第019号、石开(东)国用(2009)字第112号土地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45号、石预告东高字第ZJ780000084号、石房权证开字第780000097号房产、石房权证开字第780000098号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冀凯集团以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对中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后，上述土地和房产变更登记至中煤有限，由中煤有限继续以上述土地和房产为中煤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土地和房产相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承继中煤有限的抵押担保义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和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2010年9月14日，中煤有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011810110119R01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中煤有限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14日。为履行该借款合同，冀凯集团以编号为618091101D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煤有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标的物为藁国用(2004)字第0478号、藁国用(99)字第0101号、藁国用(2003)字第0446号三宗土地，以及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501025号房产、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000008号房产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1145000005号房产，2010年9月14日，冀凯集团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011810110119R01-201的《保证合同》，为011810110119R01的《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合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冀凯集团以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对中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后，上述 618091101D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编号为藁国用（2004）字第 0478 号、藁国用（2003）字第 0446 号土地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3501025 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5 号房产变更至中煤有限名下，由中煤有限承继冀凯集团的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抵押担保义务，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中煤有限名下的土地和房产相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承继中煤有限的抵押担保义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均在履行过程中。

（4）商标和专利转让

2010 年 11 月 19 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两份商标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冀凯集团将自己拥有的注册号为 4205304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约定冀凯集团将与中煤有限共有的注册号为 4205305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该协议所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商品
1	6		4205304	2007.02.14-2017.02.13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
2	7		4205305	2006.11.21-2016.11.20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钻机；矿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风动手工具；液压手工具

2011 年 1 月 4 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 10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将自己拥有的下述 10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掘进机铲板油缸浮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50.4	2008-08-01	2009-05-06	10 年
2	掘进机大倾角行走助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8.7	2008-08-01	2009-05-06	10 年

	装置					
3	湿式引风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5.3	2008-08-01	2009-05-20	10 年
4	湿式气动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6.8	2008-08-01	2009-05-27	10 年
5	掘进机履带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7.2	2008-08-01	2009-05-20	10 年
6	掘进机的第一运输机的溜槽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4.2	2008-09-18	2009-06-17	10 年
7	能直接把煤装到运输车上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5.7	2008-09-18	2009-06-17	10 年
8	带液压绞车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6.1	2008-09-18	2009-06-17	10 年
9	刮板输送机的助铲式中部槽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9.1	2008-08-01	2009-05-27	10 年
10	带远程控制机构的掘进机	发明	ZL2008 1 0079429.9	2008-09-22	2011-03-23	20 年

2011 年 1 月 4 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 7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同意将其与中煤有限共有的 7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双法兰球墨铸铁管的制造工艺	发明	ZL2006 1 0048233.4	2006-09-01	2008-05-14	20 年
2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发明	ZL2008 1 0055426.1	2008-07-18	2010-10-06	20 年
3	一种微型水动力马达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676.7	2008-08-29	2009-05-27	10 年
4	高效螺旋通水钻杆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435.6	2008-06-03	2009-04-01	10 年
5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942.X	2008-07-18	2009-04-01	10 年
6	水动力马达式硬岩深孔钻进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943.4	2008-07-18	2009-04-22	10 年

	器					
7	防塌孔高效组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2007 2 0102203.7	2007-08-10	2008-05-21	10 年

(5) 代付电费

石家庄供电公司在收取电费时，只针对土地使用权人收取，在 2008 至 2010 年度内，中煤有限用于办公及生产的房屋为租赁取得，产生的电费均由土地使用权人统一向石家庄供电公司交纳，之后再向中煤有限收取。2008 至 2010 年度代付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代付方	使用方	电费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0 年度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58.70	12.31%
2009 年 7-12 月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22.50	7.80%
2009 年 1-6 月	国大工业	中煤有限	26.49	9.18%
2008 年度	国大工业	中煤有限	60.40	17.80%

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所使用的土地与房产原为国大工业所有，2007 年 4 月 10 日，国大工业与冀凯集团签订协议，将其所有的土地房产全部转让给冀凯集团。但由于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繁杂，耗时较长，上述土地房产直至 2009 年 5 月才变更至冀凯集团名下。因此，2009 年 6 月以前，中煤有限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均由国大工业代付，土地和房产全部变更至冀凯集团名下之后的电费由冀凯集团代付。上述代付电费，国大工业和冀凯集团均向中煤有限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6) 资产转让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煤有限将名下一辆轿车转让给冀凯集团，转让价格为 61.60 万元，按当期账面净值作价。

(7) 购买关联方产品

2008 年 9 月 19 日，中煤有限向冀凯集团采购价值 49.56 万元的切割机，定价依据为冀凯集团向富世华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0%。此项交易冀凯集团已向

中煤有限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合理。

(8) 待执行的合同

2010年8月25日，中煤有限与RUS Ming签订了销售合同，向RUS Mining采购2台二手三井三池S300掘进机，合同总价35万澳元，货款已全额预付。

(9) 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子公司冀凯铸业、冀凯国贸及关联方国大工业于2010年12月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于2011年11月建立公积金账户，此前上述公司通过中煤有限或冀凯集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集团内部员工工作调转而社保关系未随之转移，造成实际工作单位与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账户不一致，关联方之间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费用由应缴方和代缴方年末统一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费用代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缴方	代缴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煤有限	冀凯集团	805,302.62	535,093.05	363,505.81
冀凯铸业	冀凯集团	360,823.43	233,632.64	177,908.34
冀凯国贸	冀凯集团	28,466.92	15,305.76	4,701.38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111,278.11	62,060.86	39,774.09
国大工业	中煤有限	26,357.99	19,054.46	21,201.91

(10)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借款及代垫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和代垫款项均已偿还完毕，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的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如

下：

	2011年03月31日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应收关联方款项(元)				
冀凯集团	—	—	—	800,000.00
合计	—	—	—	8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元)				
冀凯集团	—	—	19,500,000.00	17,500,000.00
冯春保	—	—	80,000.00	—
许三军	80,000.00	—	—	200,000.00
赵盘胜	—	—	—	300,000.00
李占利	—	—	—	300,000.00
梁志海	—	—	—	200,000.00
史公社	—	—	—	100,000.00
乔贵彩	—	—	—	100,000.00
合计	80,000.00	—	19,580,000.00	18,700,000.00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支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缓解了发行人资金的压力，且上述资金往来均未收取利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2011年3月末(元)	2010年末(元)	2009年末(元)	2008年末(元)
应收账款				
Rus Mining	2,875,103.78	1,751,785.21	—	—
小计	2,875,103.78	1,751,785.21	—	—
预付款项				
Rus Mining	2,371,355.00	2,349,865.00	—	—
小计	2,371,355.00	2,349,865.00	—	—

其他应收款				
冀凯集团	—	—	—	800,000.00
小计	—	—	—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冀凯集团	—	—	19,500,000.00	17,500,000.00
冯春保	—	—	80,000.00	—
许三军	80,000.00	—	—	200,000.00
赵盘胜	—	—	—	300,000.00
李占利	—	—	—	300,000.00
梁志海	—	—	—	200,000.00
史公社	—	—	—	100,000.00
乔贵彩	—	—	—	100,000.00
小计	80,000.00	—	19,580,000.00	18,700,000.00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八)项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六款规定：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一）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出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四章专门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1)《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4)《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煤装备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

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煤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煤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承诺的以上情况,给中煤装备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以使中煤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中煤装备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煤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煤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违背以上承诺,给中煤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以使中煤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5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45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车间	7,744.56	抵押
2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3501025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车间	8,313.25	抵押

3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5-0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车库、车间、其他用途	861.01	抵押
4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5-0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车间	3,540.50	抵押
5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8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9 幢	工业	471.83	抵押
6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9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6 幢	工业	1,334.00	抵押
7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0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3 幢	工业	1,042.00	抵押
8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1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3 幢	工业	722.51	抵押
9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2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8 幢	工业	151.60	抵押
10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3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2 幢	工业	53.07	抵押
11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4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5 幢	工业	96.42	抵押
12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5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7 幢	工业	89.57	抵押
13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6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1 幢	工业	242.25	抵押
14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7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1 幢	科研	4,416.46	抵押
15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8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0 幢	科研	2,608.24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利证书复印件，上表中序号为 2、3 和 4 的房产已抵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序号为 1 的房产和序号为 5 至 15 的房产已经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使用临时仓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在使用 1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 835.5 平方米的临时仓库。对于该仓库，2011 年 5 月 12 日，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出具《关于延期使用临时仓库问题的答复函》，该函确认，经规划部门集体研究，原则同意该临时仓库延期两年周转使用，两年期满后自行无偿拆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除已披露设定抵押的房屋所有权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房产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对于发行人使用临时仓库的情况，由于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出具有关答复函，发行人可保持现状并继续使用等房屋，且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作出承诺，承诺由于使用该临时仓库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的，由冀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4 处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藁国用(2011)第 04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出让	14,039.96	抵押
2	藁国用(2011)第 04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出让	15,312.33	抵押
3	藁国用(2011)第 043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出让	16,465.6	抵押
4	高新国用(2011)第 00123 号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出让	13135.432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利证书复印件，上述权证编号为藁国用(2011)第 041 号和高新国用(2011)第 00123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权证编号为藁国用(2011)第 042 号、藁国用(2011)第 043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经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土地。除上述披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商标共计 3 项，均由发行人独占拥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4205304	2007-02-14 至 2017-02-13	6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
2		4205305	2006-11-21 至 2016-11-20	7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钻机；矿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风动手工具；液压手工具
3		1546993	2011-03-28 至 2021-03-27	7	矿井作业机械，钻头（机器部件）

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证，注册号为 4205304 和 4205305 的商标为冀凯集团转让给中煤有限的商标，经国家商标局公告，转让已经生效。因中煤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上述两项商标注册人的更名申请，2011 年 3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变更两项商标注册人的受理通知。注册号为 1546993 的商标原所有人为中煤有限，2011 年 2 月 25 日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该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行使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67 项, 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占拥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轻型单体液压支柱	ZL 2004 2 0107400.4	2004-11-26	10 年
2	实用新型	正反转气动钻机	ZL 2008 2 0078359.0	2008-08-20	10 年
3	实用新型	气动钻机限速机构	ZL 2008 2 0078353.3	2008-08-20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常闭式液压卡盘	ZL 2008 2 0078360.3	2008-08-20	10 年
5	实用新型	煤矿用气动隔膜泵的换向阀	ZL 2008 2 0078357.1	2008-08-20	10 年
6	实用新型	回转截止阀	ZL 2008 2 0078352.9	2008-08-20	10 年
7	实用新型	液压切断器	ZL 2008 2 0078356.7	2008-08-20	10 年
8	实用新型	便携式钻机支架	ZL 2008 2 0078358.6	2008-08-20	10 年
9	实用新型	双手把穿心式液压千斤顶	ZL 2008 2 0078355.2	2008-08-20	10 年
10	实用新型	架柱式气动底孔钻机	ZL 2009 2 0101692.3	2009-03-02	10 年
11	实用新型	钻车专用旋转装置	ZL 2009 2 0101694.2	2009-03-02	10 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卡盘	ZL 2009 2 0101691.9	2009-03-02	10 年
13	实用新型	钻车工作装置	ZL 2009 2 0101693.8	2009-03-02	10 年
14	实用新型	气动履带式液压钻车	ZL 2009 2 0101690.4	2009-03-02	10 年
15	实用新型	防塌孔钻具	ZL 2009 2 0103220.1	2009-06-11	10 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锚杆机脱手停转装置	ZL 2009 2 0104331.4	2009-08-25	10 年
17	发 明	刮板输送机中部槽的整体铸造方法	ZL 2005 1 0012961.5	2005-11-09	20 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轻便的气动锚杆钻机马达	ZL 2009 2 0217297.1	2009-09-28	10 年
19	实用新型	煤矿用钻机工作机构的推进装置	ZL 2010 2 0046004.0	2010-01-05	10 年
20	实用新型	手动换向流量控制阀	ZL 2010 2 0046005.5	2010-01-05	10 年
21	发 明	双法兰球墨铸铁管的制造工艺	ZL 2006 1 0048233.4	2006-09-01	20 年
22	发 明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ZL 2008 1 0055426.1	2008-07-18	20 年
23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水动力马达	ZL 2008 2 0105676.7	2008-08-29	10 年
24	实用新型	高效螺旋通水钻杆	ZL 2008 2 0077435.6	2008-06-03	10 年
25	实用新型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ZL 2008 2 0077942.X	2008-07-18	10 年
26	实用新型	水动力马达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ZL 2008 2 0077943.4	2008-07-18	10 年
27	实用新型	防塌孔高效组合钻头	ZL 2007 2 0102203.7	2007-08-10	10 年
28	实用新型	掘进机铲板油缸浮动保护装置	ZL 2008 2 0078150.4	2008-08-01	10 年
29	实用新型	掘进机大倾角行走助推	ZL 2008 2 0078148.7	2008-08-01	10 年

		装置			
30	实用新型	湿式引风除尘器	ZL 2008 2 0078145.3	2008-08-01	10 年
31	实用新型	湿式气动除尘器	ZL 2008 2 0078146.8	2008-08-01	10 年
32	实用新型	掘进机履带涨紧装置	ZL 2008 2 0078147.2	2008-08-01	10 年
33	实用新型	掘进机的第一运输机的溜槽	ZL 2008 2 0105964.2	2008-09-18	10 年
34	实用新型	能直接把煤装到运输车上的掘进机	ZL 2008 2 0105965.7	2008-09-18	10 年
35	实用新型	带液压绞车的掘进机	ZL 2008 2 0105966.1	2008-09-18	10 年
36	实用新型	刮板输送机的助铲式中部槽	ZL 2008 2 0078149.1	2008-08-01	10 年
37	外观设计	钻机壳体	ZL 2010 3 0135778.6	2010-04-09	10 年
38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结构的钻机减速箱壳体	ZL 2010 2 0154015.0	2010-04-09	10 年
39	实用新型	一种输送机刮板	ZL 2010 2 0216188.0	2010-06-07	10 年
40	实用新型	马达侧置式高效气动锚杆钻机	ZL 2010 2 0216162.6	2010-06-07	10 年
41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高效的气动马达	ZL 2010 2 0188108.5	2010-05-13	10 年
42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输送机的 E 型螺栓	ZL 2010 2 0216177.2	2010-06-07	10 年
43	实用新型	一种马达侧置式气动锚杆钻机	ZL 2010 2 0216150.3	2010-06-07	10 年
44	实用新型	开关式操作手把	ZL 2010 2 0246902.0	2010-07-05	10 年
45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结构的钻机马达外壳	ZL 2010 2 0154040.9	2010-04-09	10 年
46	实用新型	行星减速增速器	ZL 2010 2 0246907.3	2010-07-05	10 年
47	实用新型	矿用钻车的回转装置	ZL 2010 2 0545235.6	2010-09-28	10 年
48	实用新型	支撑机构可换位的钻车	ZL 2010 2 0545231.8	2010-09-28	10 年
49	实用新型	一种借助楔形槽夹紧钻杆的液压卡盘	ZL 2010 2 0545282.0	2010-09-28	10 年
50	发 明	带远程控制机构的掘进机	ZL 2008 1 0079429.9	2008-09-22	20 年
51	实用新型	一种钻机驱动连接装置	ZL 2010 2 0549169.X	2010-09-30	10 年
52	外观设计	减速器	ZL 2010 3 0540898.4	2010-09-30	10 年
53	实用新型	钻头连接装置	ZL 2010 2 0557740.2	2010-10-12	10 年
54	实用新型	一种钻机顶升装置	ZL 2010 2 0545244.5	2010-09-28	10 年
55	实用新型	组合钻具	ZL 2010 2 0566907.1	2010-10-19	10 年
56	实用新型	多级气动马达	ZL 2010 2 0606572.1	2010-11-15	10 年
57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结构的钻机外壳	ZL 2010 2 0154038.1	2010-04-09	10 年

(2) 冀凯铸业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铸造的中部槽	ZL 2008 2 0105878.1	2008-09-12	1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铸造的中部槽	ZL 2008 2 0105880.9	2008-09-12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铸造的中部槽	ZL 2008 2 0105881.3	2008-09-12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等温热处理盐浴炉	ZL 2008 2 0105882.8	2008-09-12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铸造用真空泵的真空稳压系统	ZL 2008 2 0105884.7	2008-09-12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铸造的中部槽	ZL 2008 2 0105879.6	2008-09-12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方孔板结构的整体铸造的中部槽	ZL 2008 2 0105885.1	2008-09-12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中频感应电炉用坩埚及制造该坩埚的模具	ZL 2008 2 0105883.2	2008-09-12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带加强筋的整体铸造中部槽	ZL 2010 2 0128109.0	2010-03-11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带导流槽的整体铸造中部槽	ZL 2010 2 0128122.6	2010-03-11	10 年

经核查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锚杆机的操控系统及带该操控系统的锚杆机	201020564367.3	2010-10-09
2	实用新型	钻机钻孔角度调整装置	201020692656.1	2010-12-22
3	实用新型	保压顶紧立柱	201020692684.3	2010-12-22
4	实用新型	对称式钻杆夹持机构	201020692697.0	2010-12-22
5	实用新型	压力报警装置	201020692658.0	2010-12-22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卧式加工中心、龙门铣床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1,633,374.04 元，系车间、设备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此外无其他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冀凯铸业

(1) 基本情况

冀凯铸业现持有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 1301820000026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经营范围包括：球墨铸铁管及铸铁件生产、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冀凯铸业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2) 冀凯铸业的设立

冀凯铸业系由冀凯集团出资，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冀凯铸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0 万元，实物出资 42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冀金评报字[2006]第 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石家庄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石财信[2007]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 年 1 月 19 日，冀凯铸业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冀凯铸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2010 年发行人收购冀凯铸业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冀凯集团持有的冀凯铸业 10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煤有限，同日，中煤有限执行董事亦签署决定，同意中煤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冀凯集团持有的冀凯铸业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就冀凯铸业的股权转让事宜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11 月 25 日，冀凯铸业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冀凯铸业股权行为合法有效，冀凯铸业现合法存续。

2. 冀凯国贸

(1) 基本情况

冀凯国贸现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 1301010000126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经营范围包括：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冀凯国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2) 冀凯国贸的设立

冀凯国贸系由冀凯集团出资，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冀凯国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华泰验字[2007]第 1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3 月 26 日，冀凯国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冀凯国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2010 年发行人收购冀凯国贸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冀凯国贸股东冀凯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冀凯国贸 100%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煤有限。同日，中煤有限执行董事亦签署决定，同意中煤有限以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冀凯集团持有的冀凯国贸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就冀凯国贸的股权转让事宜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12 月 9 日，冀凯国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冀凯国贸股权行为合法有效，冀凯国贸现合法存续。

(八)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有效期至	类型
1	sjzsm.com	发行人	2012.09.26	国际顶级域名
2	石家庄.中煤	发行人	2012.06.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山东省微山湖 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 有限	230.28	刮板输送机 1 套	2010.07.09
2	微山县卓越机电 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中煤 有限	185.00	整体无焊接中部槽 100 件	2011.01.15
3	霍州煤电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 有限	121.66	煤矿用坑道钻机 11 台	2010.07.29
4	霍州煤电集团 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中煤 有限	55.30	煤矿用坑道钻机 5 台	2010.08.05
5	霍州煤电集团 汾源煤业有限公司	中煤 有限	55.30	煤矿用坑道钻机 5 台	2010.08.05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中煤有限	RUS Mining	35 万澳元	二手掘进机 2 台	2010.08.25
2	中煤有限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52.50	截割电机 3 台	2011.01.03
3	中煤有限	石家庄捷诚鑫源数 控技术有限公司	68.80	立式加工中心 1 套	2011.02.28
4	中煤有限	台州市明泰铸造有 限公司	59.25	履带板 1500 件	2011.01.24
5	中煤有限	河北威亚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76.60	CNC 数控车床 2 台	2011.01.18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性质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短期	2,000	2010.09.14-	抵押、保证

		南支行			2011.09.14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	短期	3,000	2010.09.26-2011.08.30	抵押

4.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最高借款额(万元)	抵押标的	抵押期限
1	618091101 D1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冀凯集团		藁国用(99)字第 0101 号土地使用权、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8 号房屋所有权	2009.09.16 至 2012.09.16
2	618091101 D13-0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发行人	2,000	藁国用(2011)第 042 号、藁国用(2011)第 043 号土地使用权、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3501025 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5-01 号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5-02 号房屋所有权	2010.12.28 至 2013.12.28
3	131006201 000002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3,900	高新国用(2011)第 00123 号和藁国用(2011)第 041 号土地使用权、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45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8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9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0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1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2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3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4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5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6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7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8 号房屋所有权	2010.08.31 至 2013.08.30

5. 重大股权收购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收购合同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其他重大合同

2010年3月，中煤有限与河北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约定，中煤有限委托河北工业大学研究开发煤炭高效掘进变速掘进机，合同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7万元，该合同约定中煤有限享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的权利，相关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中煤有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潜在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是由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煤有限签署的目前尚在履行阶段的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981,579.33元，其中，位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2,487,291.84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2.47%，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工程处	857,000.00	21.52%	设备租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580,291.84	14.57%	保证金
3	山西晋商在线招标有限公司	480,000.00	12.06%	保证金
4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390,000.00	9.80%	设备租金
5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180,000.00	4.52%	保证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0,511.99 元，前述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单位的款项金额合计 810,119.72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 98.73%，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前五名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性质或原因
1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四十九工程处	450,000.00	54.84%	租赁押金
2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200,000.00	24.38%	租赁押金
3	许三军	80,000.00	9.75%	政府奖励
4	运保费	65,739.72	8.01%	外销运保费
5	助困基金	14,380.00	1.75%	助困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增资扩股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提及的收购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的股权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增资扩股，接受冯春保等56位自然人的增资，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等事宜发生变化，同意对原章程中的相应内容予以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议，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等规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其制定和通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选举了张维先生、张农先生、勾攀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中张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明确规定。

5.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批准，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将其讨论结果递交董事会审议；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

（1）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设立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关于选举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冯春保等56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3）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

(1)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规则〉的议案》、《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规则〉的议案》、《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的议案》、《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规则)的议案》。

(2)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修改〈审计委员会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4) 201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许三军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煤管局滦平国营坑木林场员工，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教育科技校机械专业课教师、技术处副处长、科研中心主任、总工办副总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厂长，国大工业监事，冀凯集团副总经理，冀凯铸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煤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冀凯国贸执行董事，冀凯集团董事，AMM董事。

李占利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研究所助工、工程师、高工、科研中心副主任，中煤有限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冀凯铸业执行董事，冀凯集团监事，AMM董事，RUS董事，中机盛科董事。

史公社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司令部汽车队队员，石家庄轴承厂员工，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中煤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长虹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商业机械厂技术科设计员、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书记，国大工业副经理、董事，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副厂长，冀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郝行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广平县机械厂（现邯郸宇康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处调度员，邯郸宇康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处技术员、生产处总调度、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企管办主任、生产处副处长、微型车辆厂厂长、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北宇康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冀凯集团机械分厂厂长，富世华机械分厂厂长，冀凯铸业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冀凯铸业总经理。

崔密增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峰峰矿务局二矿财务科科员、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国大工业董事，中煤有限监事，中机盛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张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重点学科采矿工程学科学术带头人、巷道

支护团队首席专家。曾任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为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科研副院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维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河北会计师事务所，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勾攀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采矿工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煤巷锚杆支护、围岩注浆加固、锚喷支护、大倾角煤层开采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研究提出了煤巷锚杆支护围岩强度强化理论，提出了锚杆支护系统设计方法、巷道围岩稳定的判别准则，开发出高强增塑粘性材料。现任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煤炭学会开采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牛春山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员工，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经理，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监事，国大工业董事、富世华采购部经理，中煤有限董事、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冀凯集团监事。

刘文皓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拖拉机厂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副所长，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中煤有限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

时雪凯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石家庄链轮总厂财务部会计、副科长、副经理，冀凯集团审计办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许三军先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个人情况详见董事介绍。

李占利先生：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个人情况详见董事介绍。

史公社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个人情况详见董事介绍。

许长虹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个人情况详见董事介绍。

李国壁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冀凯集团财务部科员，富世华财务部科员、副经理，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中煤有限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乔贵彩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董事，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监事，国大工业董事、监事，冀凯集团监事、财务部副经理，中煤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8年2月22日，中煤有限股东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李占利中煤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选举许三军担任中煤有限执行董事职务，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2008年2月26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12月23日，中煤有限执行董事许三军签署文件，同意中煤有限原财务负责人赵盘胜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任职至新的财务负责人正式入职。

3.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六位组成，上述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同意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牛春山、时雪凯

和刘文皓三位监事组成，其中刘文皓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三军为中煤有限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其为总经理；选举史公社、许长虹为中煤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占利为中煤有限总工程师，聘任李国壁为中煤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28日，中煤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牛春山为中煤有限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其他成员任期相同。

4.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张维、张农、勾攀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牛春山、时雪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文皓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三军为董事长，聘任许三军为总经理，聘任史公社、许长虹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占利为总工程师，聘任李国壁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乔贵彩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牛春山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立三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张农、张维、勾攀峰，系根据发行人2011年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均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自 2005 年度至 2010 年度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 营业税

发行人 2003 年度至 2006 年度无需要缴纳营业税的应纳税营业额，发行人 2007 年度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需要缴纳的营业税均按照 5% 的税率缴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需要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均按照 7% 的税率依法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03 年适用 3.5% 的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2003 年 1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适用 3% 的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

(6)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03 年不需要缴纳地方教育附加，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按照 1% 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2010 年 4 月至本

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 2% 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 冀凯铸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

冀凯铸业自 2007 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需要缴纳的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

冀凯铸业 2007 年度、2008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自 2009 年度起，冀凯铸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 其他税种及税率

冀凯铸业自 2007 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需要缴纳营业税的应纳税营业额，增值税的缴纳金额为 0 元，所以，亦没有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 冀凯国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

2007 年度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冀凯国贸适用增值税的税率为 17%，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和 2009 年度冀凯国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冀凯国贸 2008 年度和 2010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营业税

冀凯国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需要缴纳营业税的应纳税营业额，无需缴纳营业税。

(4) 其他税种及税率

冀凯国贸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需要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均按照 7% 的税率依法缴纳；冀凯国贸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适用 3% 的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冀凯国贸自设立至 2010 年 3 月按照 1% 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2010 年 4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冀凯国贸按照 2% 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石家庄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石高国税办便函[2003]25 号），发行人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即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批准文号为冀科高字[2003]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证书全国统一编号：0313001A3049），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 2005 年度至 2010 年度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冀凯铸业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3000059），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度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审核批准的《小型微利企业申请认定表》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冀凯国贸 2008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08 年度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 2011 年 5 月 6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审核批准的《小型微利企业申请认定表》，冀凯国贸 2010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文号/文件名称	金额(元)
全铸无焊接中部槽的刮板输送机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建[2007]121号	1,500,000.00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金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石人常[1999]20号	30,000.00
煤矿井下安全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河北省中小企业局	冀企财[2007]26号	400,000.00
SGZ764 重型刮板输送机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财教[2007]88号	750,000.00
轻型单体液压支柱的科研专利资助经费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石高管[2008]12号	2,000.00
外贸发展基金--优化进出口结构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外[2008]66号	720,000.00
ZQJ-300/6 架柱支撑式安全钻机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计[2009]11号	400,000.00
煤矿掘锚采运一体化高效装备的研发（国家）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09]208号	1,850,000.00
采掘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科[2009]56号	150,000.00
合金锯片巷道修整机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计[2009]11号	30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	冀商规财[2009]4号	30,000.00
2009年度专利申请资助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冀知办[2009]3号	2,700.00
带远程控制机构的掘进机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技局、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	石财教[2009]72号	180,000.00
煤矿掘锚采运一体化高效装备的研发（省）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计[2009]47号	300,000.00
EBZ260 大型全断面掘进机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建[2009]152号	2,500,000.00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发改工业[2009]845号	

大功率架柱支撑气动安全钻机研发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计函[2009]24号	150,000.00
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更新贷款贴息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外[2009]71号	300,000.00
煤矿支护机具及运输掘进机械技术改造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企[2009]34号	350,000.00
外贸发展基金-刮板输送机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外[2010]6号	480,000.00
煤矿掘锚采运一体化高效装备的研发(国家)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09]208号	450,000.00
全液压双立爪式多功能装载机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科[2010]47号	200,000.00
气动履带式全液压坑道钻车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科[2010]47号	14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企[2010]15号	1,100,000.00
河北省省会科技创新发明奖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科[2010]8号	5,000.00
河北省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外[2010]7号	2,000.00
带远程控制机构的掘进机研发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财外[2010]23号	600,000.00
创新方法应用试点示范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计函[2010]33号	50,000.00
专利奖励经费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报送专利奖奖励经费收据的通知》	6,000.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石财企[2010]25号	530,000.00
2009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	冀商财[2010]3号	60,000.00
大功率架柱支撑气动安全钻机研发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财教[2010]123号	150,000.00
重点工业项目贴息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发改产业[2010]1034号	1,650,000.00
煤矿掘锚采运一体化高效装备的研发(高新区)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关于落实2008、2009年度国家级创新项目配套资金的意见》	300,000.00
2008年智利国际矿业展览会项目	外经贸部、财政部	财企[2000]467号	15,000.00

大型全断面掘进机产业化项目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工业项目建设优秀项目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5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外经贸部、财政部	外经贸计财发[2001] 270 号	15,000.00
科技合作费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	煤技委[2009]3 号	150,000.00
国际交流会会议费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	煤技委[2009]3 号	20,000.00

2. 冀凯铸业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转发 2010 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石家庄市部分）的通知》（石科[2010]24 号）文件，冀凯铸业“高强度、高耐磨性刮板输送机中部槽研制”项目获得项目经费 50 万元，该笔费用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正式拨付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1. 发行人

（1）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函》，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现象，未发现有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函》，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情况

2008年7月18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石高国税罚告[2008]196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石高国税限改[2008]250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石高国税简罚[2008]139号），中煤有限由于取得不合规定的发票，被处以1,000元罚款。中煤有限已于2008年7月18日上缴上述罚款。

2011年6月1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该文件认定中煤有限上述取得不合规发票行为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且假发票并非中煤有限开具，中煤有限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并未损害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冀凯铸业

根据河北省藁城市国家税务局良村税务分局和河北省藁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函》，冀凯铸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冀凯国贸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函》，冀凯国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现象，未发现有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函》，冀凯国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
行为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
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并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08年1月1日至
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已经石家庄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18号文件予以备案，
发行人亦取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石环高表[2011]015
号的审批意见，该意见批复同意发行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
量标准。发行人已经于2004年10月15日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J10Q21870ROM-1；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6日取得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冀）AQBH II 0071；根据发行
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煤矿矿
用产品，已有65种产品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藁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石家庄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和
冀凯国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

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将达到年生产 EBZ 系列掘进机 100 台套；系列锚杆钻车 100 台套；锚杆机具类 10000 台套；重型、超重型刮板输送机 50 台套。

2. 项目获得的核准或备案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颁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18 号），对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3.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石环高表[2011]015 号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石家庄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备案，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4.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发行人拥有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89 号土地上，厂址周围环境良好，交通方便。厂区总占地面积 13135.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027.46 平方米。

(二) 根据《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承诺,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 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制定了未来在现有基础上稳定、持续发展现有业务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声明并经向有关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查证，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员工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04 人。发行人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性质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45	20.60%
研发人员	110	15.63%
销售人员	125	17.76%
辅助人员	80	11.36%
生产人员	244	34.66%
合计	704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以上	201	28.55%
大专	118	16.76%
高中、中专	222	31.54%
其他	163	23.15%
合计	70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以下	121	17.19%
26-30岁	233	33.09%
31-45岁	273	38.78%
46岁以上	77	10.94%
合计	704	100.00%

(二)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三)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4年2月建立了社保账户，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子公司冀凯铸业与冀凯国贸于2010年12月建立了社保账户，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在独立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前，通过冀凯集团和中煤有限的社会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04人，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生产性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由于工作单位变动，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入发行人单位；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不纳入社保范围。

3.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人)		
			试用期员工	社保关系在	退休返聘员工

				原单位	
中煤装备	525	459	36	18	5
冀凯铸业	157	120	28	6	2
冀凯国贸	22	22	-	-	-
合计	704	601	64	24	7

注：发行人有1名员工办理了退保手续，6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移的手续；冀凯铸业有1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向冀凯铸业转移的手续。

4. 根据2011年4月6日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2011年4月7日石家庄市失业保险管理所出具的相关《证明》，2011年4月8日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冀凯集团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符合我国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出具承诺且冀凯集团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的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0年11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1年4月11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2010年11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

明出具日，发行人公积金缴存情况正常，无欠费记录，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2011年4月11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冀凯铸业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2010年11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公积金缴存情况正常，无欠费记录，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2011年4月11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冀凯国贸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2010年11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公积金缴存情况正常，无欠费记录，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将由冀凯集团对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2010年11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我国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冀凯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均由冀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且冀凯集团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宗伟

宗 伟

经办律师: 侯青云

侯 青 云

经办律师: 王建康

王 建 康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